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集团”）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9 日、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1）、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2）。

2018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荣盛集团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》。函称：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，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